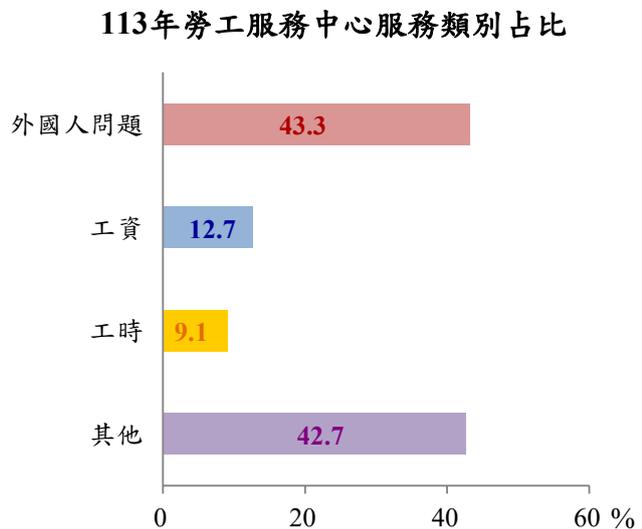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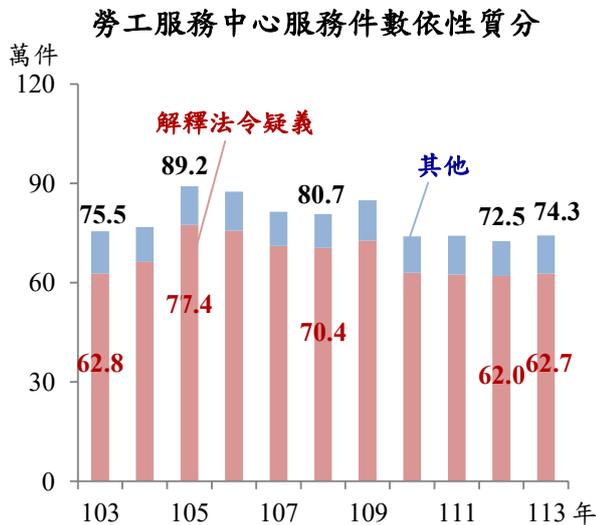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勞動福祉及退休

(一)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概況

113年勞工服務中心諮詢案件74.3萬件，年增2.5%，依性質觀察，以解釋法令疑義62.7萬件，占84.4%最多；依類別觀察，則以外國人問題占43.3%最多，工資及工時亦各占12.7%及9.1%，三者合占65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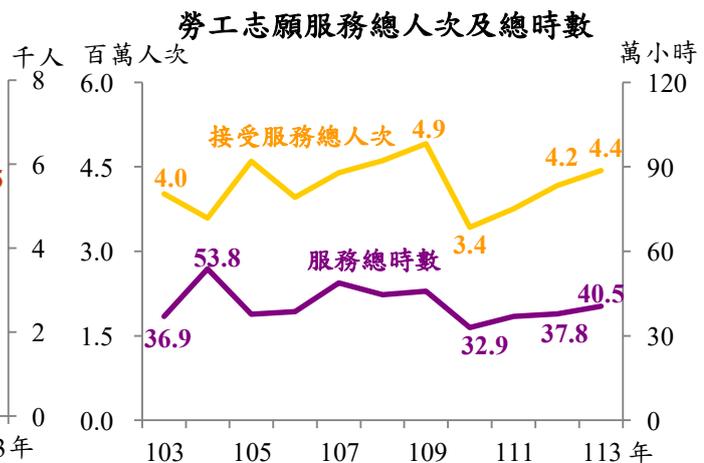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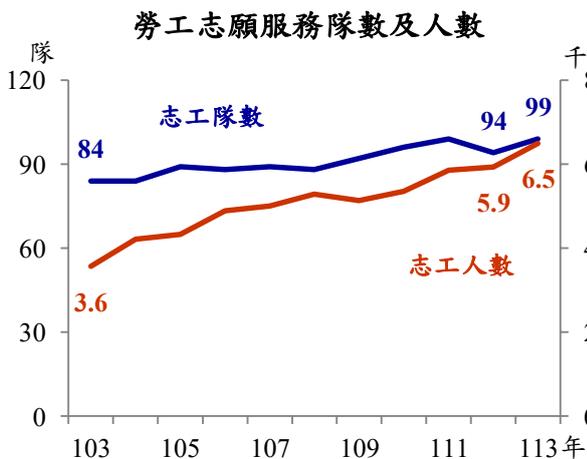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。

說明：1.依服務性質可分為解釋法令疑義、申訴、轉介、建議、批評及其他。105年因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案，詢問相關法令者較多，致解釋法令疑義增幅較大。
2.每一案件容有2項以上服務類別。

(二) 勞工志願服務

113年勞工志願服務隊數99隊，年增5隊，參加志願服務人數6,498人，年增9.6%；接受服務總人次4.4百萬人次，總時數40.5萬小時，分別年增6.4%、7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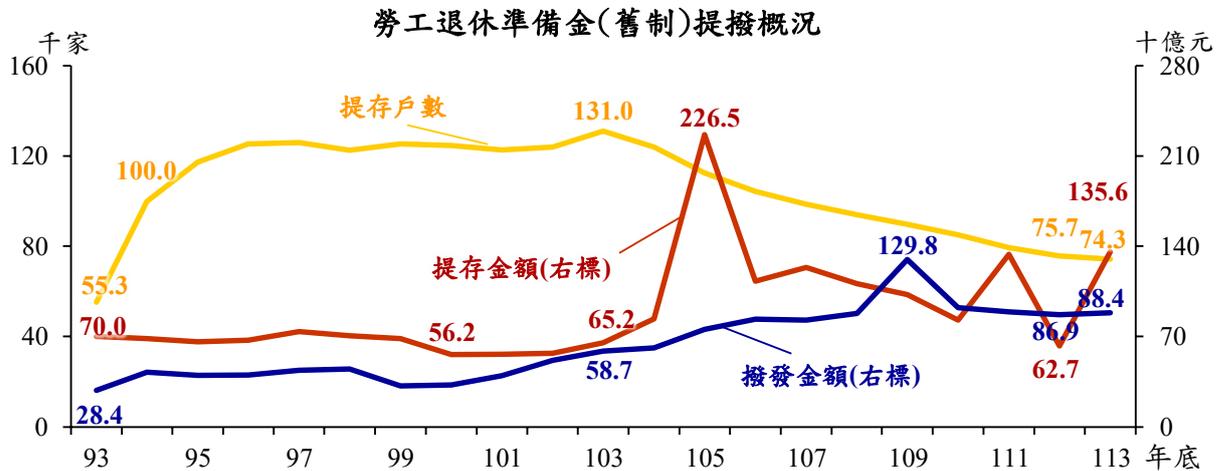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、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。

說明：1.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輔導成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。
2.110年服務總人次及總時數減少，係受COVID-19疫情影響取消辦理部分服務工作所致。

(三) 勞工退休準備金(舊制)

113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(舊制)提存之事業單位戶數 7.4 萬家，提存金額 1,356 億元，撥發金額 884 億元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後，勞工開始注重自身權益，加上政府加強稽查，致退休金提存戶數大幅增加，至 103 年高點後逐漸減少，則係因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已逐步屆齡退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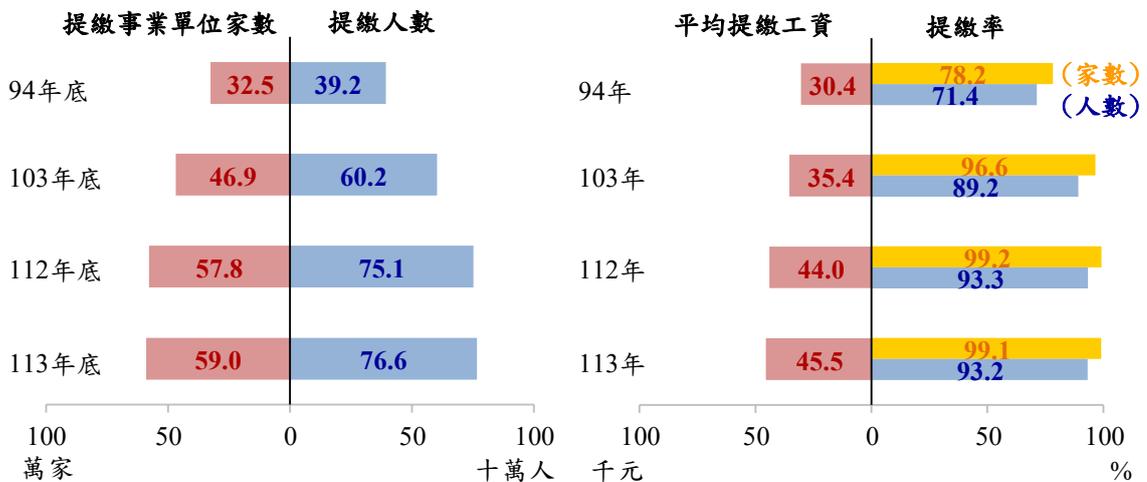
2.105 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，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，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，致提存金額劇增。

3.109 年撥發金額大幅增加，係因國營事業退休案件所致。

(四) 勞工退休金新制

113 年底勞工退休金提繳家數及人數分別為 59 萬家及 766.3 萬人；113 年平均提繳工資 45,549 元，家數提繳率 99.1%，人數提繳率 93.2%。

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94 年 7 月起實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，採行確定提撥制，建立可攜式退休金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

2.家數(人數)提繳率(%)=(提繳事業單位家數(人數)÷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(勞工人數))×100。